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1 期課程總表

108.11.04~108.12.03

壹、第三階段【在院內綜合研習】(108.11.04~108.12.03)：總時數 102 小時

一、偵查實務課程：合計 26 小時

(一) 檢察外勤實務：小計 4 小時

編號	科目名稱	講授總時數	備註
1	重大災難相驗案件應注意事項	4	

(二) 實務案例分析與偵查：小計 22 小時

編號	科目名稱	講授總時數	備註
1	食品安全衛生案例分析與偵查	4	
2	環保案例分析與偵查	2	
3	通訊保障及監察案例分析與偵查	4	
4	國土保育案例分析與偵查	2	
5	金融犯罪案例分析與偵查	4	
6	營業秘密案例分析與偵查	2	
7	電信詐欺案例分析與偵查	2	
8	醫療糾紛案例分析與偵查	2	

二、學習期間書類擬作檢討：合計 12 小時

編號	科目名稱	講授總時數	備註
1	起訴書與處分書	4	
2	偵查計劃書	2	
3	卷證分析報告書	2	
4	犯罪被害補償書類	2	
5	搜索扣押清冊製作	2	

三、專題講述：合計 43 小時

編號	科目名稱	講授總時數	備註
1	犯罪不法所得查扣案例分析	2	

2	檢察事務官案件控管	2	
3	專案指揮分工及注意事項（含與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之合作）	4	
4	檢察事務官經驗交流	3	群組教學
5	檢察事務官與檢察署輔助人力之互動	2	
6	偵查案件實作演練(偵查作為)	14	
7	偵查案件實作演練(詢問技巧)	12	
8	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	2	
9	單一窗口網路資源運用	2	

四、一般課程：合計 21 小時

編號	科目名稱	講授總時數	備註
1	學習心得座談	2	群組教學
2	檢察業務座談	2	
3	導師時間	2	群組教學
4	辦理假分發	1	
5	辦理分發	1	
6	頒發成績單	1	
7	頒發派令及結業證書	1	
8	結業典禮預演	1	
9	結業典禮	2	
10	教學參訪	8	

備註：表列講座如有出國、職務異動或其他原因時，授權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調整之。

107/12/21 製表